

# 王映霞永遠不肯吃虧

伍竹君



Wang Yingxia

吳文蔚先生的「郁達夫梅開三度」，在中外雜誌連載三期，業於本月份刊登完畢，讀完郁達夫的「毀家詩紀」，細細玩味詩中涵意，緬懷當年轟動一時的「郁王婚變」，着实令人嗟歎低徊不已，由而憬然悟及，自己馬齒日增，人生閱歷也豐富了些。當三十多年前，在香港大風雜誌讀到郁

達夫的這些詩時，曾經深切同情，倍感激憤，對於郁達夫「不是有家歸未得，鴻鳩已佔鳳凰巢」

的悲慘境界，居然為之淚下沾襟，鬱鬱多日。可是如今畢竟多活了三十來歲，曉得了一事必有兩

面的道理，尤其是男女之間，家務糾紛，公婆雙方，必定誰都說得出道理來。基於這種心情，因

而對吳文蔚先生的大作，難免又引起了一絲惆悵，總覺得吳文蔚先生文中全部引用郁達夫一

方面的說詞，似乎有嫌偏頗。以中外雜誌的立場公正，取材謹嚴，尚且有發行遍及海內外的深遠影響，於此一樁三十來年前傳誦遐邇，盡人皆知的公案，似不能盡採「一面之詞」而已，於是，筆者乃費了些功夫，從故書堆中尋出王映霞當年對於此一「毀家」事件，桃色鋟司所作的公開表白，摘錄出來，請中外雜誌編輯先生作為補白採用，俾使中外廣大讀者，能藉由「兩造的訴狀」——指向社會控訴，各以其良知，作一個公正客觀的評判。同時，這也是茶餘酒後，很值得一提，而且頗有警世教育意

味的曩昔往事。

## 筆者謹誌

### 王映霞當年的答辯

丹林先生：

大風特大號拜讀了，感慨無限。

一切事件的真實性如何？我現在不想多說，只願在自己正在靠記憶力的幫助，動手寫的一篇記事文中，說得詳盡一點，好讓世人不受此無賴所矇蔽。而知在此光天化日之下，竟也會有這樣一個包了人皮的走獸存在着，更好讓世上未婚的少女，當頭一棒。

今有商於先生者，即貴刊有沒有贍量登載的問題？篇幅過長，亦能分期刊出否？還有更重要的是，是大風不怕因為登載了我的文字之故，揭發了「無賴文人」十二年來的歹行之故，而被「無賴文人」將此刊物從此視為眼中釘，不再為貴刊寫尖利刻薄的大文了？或更將瞎指先生亦與我

有什麼關係？

當然我不一定須請大風刊載，但因前文在貴刊刊出，我似乎亦不得不來一個反應。先生以為如何？盼能撥允賜覆！

頭昏心亂，恕我草草不恭。即請

撰安

王映霞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

### 「我是需要出出氣的！」

丹林先生：

我且在這裏約略的說一說這事件的動機和實在情形。

先生一定會讀過「日記九種」吧？一個未成年的少女，是怎樣的被一個已婚的浪漫男人用誘和逼的雙重手段，來達到了他的目的？

但是獸心易變，在婚後的第三年，當我身懷着第三個孩子，已有九足月的時候，這位自私，自大的男人，竟會在深夜中竊取了我那僅有的銀行中五百元的存摺，偷跑到他已經分居了多年的他的女人身邊，去同住了多日。像這樣無恥的事情，先生能相信是出於一位被人崇拜的文人行為麼？等他住够了，玩够了，錢也化完了，於寫成了一篇「釣台的春畫」，一首「曾因酒醉鞭名馬」，生怕情多累美人」的七律之後，亦許是受了良心的責罰吧，才得意洋洋地，又逃回到當時我曾經犧牲了一切的安樂，而在苦苦地生活着的上海貧民窟裏來。

這事件，終於爲了我的幼稚，我的不願揚人

之惡而增己之羞，我自己娘家的地位名譽的關係，忍受下來了。可是心靈上的創傷，却從沒有因爲一時的甜言蜜語與在苦丸外面包着糖衣的生活中，淡忘了下去，想復仇的心的熱烈，也與我的年齡一樣地增加了上去，沒有一時離開過我的腦海。

我失望了，我從此失望了，明白世上是有「虛偽」二字存在着的。

與某君的友情，我並不否認，但對天立誓，亦僅止於友情而已！文人筆端刻薄，自古皆然，他竟能以理想加事實，來寫成求人憐恤，博人同情的詩詞來。我雖不專長於此，但我是講理的，到了必要的時候，我也能以種種過去了的事實，來證明他的無恥與下賤，如今是且用「得寬人處且寃人」的態度，以苟延殘喘。

發現了我與某君的信件後，最痛快的，自然即刻離婚，不必多說一句話，再多費唇舌。他偏

不這樣。於是，先登了一則尋人的啓事，看看風色不對，再懸崖勒馬，答應接受一切條件。只求我返回家中，還不够，再來兩封信給陳部長（立夫）朱家驛的道歉信。等他在七月十日的大公報上用大號文字登載出了向我道歉啟事後，爲了顧全許多派別的紛爭，顧全這三個無辜的孩子起見，我才忍氣吞聲的回到了那原想不再重返的家庭。又在轟炸聲中，同逃到湘西的漢壽。

照理，事情是應該告一段落了，可是不久，他又單身去閩，置妻兒於湘西危城中而不顧。待

粵漢相繼失陷後，等我挈老攜幼在長沙的烽火中逃了出來，正打算去福州的途中，却忽得浙江

舍弟來電，謂這無賴，又已連拍了七八道電報給浙江省府諸人，找尋我的下落。電文且誤指我已在浙江與某君同居等不堪設想之言詞。彼還裝作不加聞問，始又再以長途電話，至浙贛路各站相催，要我即行回閩，（他明明是知道我還在途中，在此即可想見。）並允以車來接。

誰知他已佈好了陣網，等到閩之日，即決定星島之行。而且，又自知理屈，答了我的條件，立刻再發了一個七八十字的長電去浙江省府，大意是「××誤信謠言，致疑妻××已在浙，今已偕同赴星」等語。這時我還有兩個孩子尚在浦城，而且不准我再去接來，臨行之被逼與匆忙，在在均可想見，豈是我「力請偕行」麼？

先生是一個清醒的人，請把前後的事實來想一想，這些反覆無常的舉動，是人，還是獸？我至今還在懷疑，懷疑我身邊的，是一隻蒙了人皮的走獸。

自知在中國不宜於無理取鬧，別人會把他當作一隻瘋狗看待的，不得已，南來後，才敢再胡鬧下去，還要請先生以這「詩紀」分贈國府諸公，這真是天大的笑話。他不爲自己可惜，我倒在替他可惜哩！因爲旁觀者是清醒的。

先生的見解實在高明，那真姓名與官銜爲何又替他刪去了呢？是怕律師會添出生意來麼？還是有些想袒護這位泛泛之交的無賴文人？因爲這在他是覺得無上的損失的。

很冒昧的告訴了這些先生所不知道的事件的一角，因爲於前函發後，我頗明白暫時先生是不會發表我的文章的，不過總有一天，我是需要出

出氣，請先生靜靜的看下去，看這齣悲劇的結果是誰勝。

我是一個素重口德的人，而且一切也都看在孩子份上，忍耐了多年，他偏喜歡尋事惹非，要逼我把這十二年來的傷心事，十二年來他的敗德事件，暴露在人前，這是沒有辦法的事。我如今正在着手整理這十二年來的傷痕，預備公佈在世人前，我決心已下。唉！最可憐的還是這三個孩子……我只想鍛鍊得心腸硬一點。草此，即祝康樂。

王映霞 三月十八日

### 給郁達夫的公開信

我還在敬佩的浪漫文人：

我寫這篇文章的動機，不瞞你說，我是起了好久了，記得去年在武漢的時候，也曾和中央日報的程滄波氏，及其他的幾個朋友，商量過，討論過。有許多喜歡看熱鬧的人，自然盼望我立刻寫成，但有些把人生僅看作了像露珠一樣迅速的朋友，倒也熱心的勸過我，勸我不必再去揭發別人的私德。

但是，我的個性是堅強的，並不像你一樣，在人前無話不說，隨處都要顛倒黑白，誇揚你自己。你是怎樣愛我，你的愛又是怎樣偉大，而我又是怎樣上了別人的當，被人玩弄了。這樣還嫌不足，更憑着你那巧妙的筆尖，選擇了字典中最下流，最卑賤的字句，把它聯成了詩詞，再聯成了千

古不朽的洋洋大文，好使得一切的同情與憐憫，都傾向於你，懷疑、怨恨、與羞辱的眼光，都射向我身上來。這樣，你的目的達到了，你快活了，你成功了，你似乎已得着了與革命的成功一樣的榮耀，一樣的與世人有益。

我倒並不如此想，沒有你那末的被人愚弄，受人挑唆，一方面已在口頭上、文字上，辱罵與攻擊我；而另一方面又在拼命的，宣說你對我的情感是如何好，如何的堅持到底，總要說到與你的大文中相符合。你的這種手段，這種陰謀與刻薄的手段，世人是永遠都不會明白，然而事實却很單純，你不過想把世界上所有的每一篇小說中的壞女人，都來比成了我，而那些又值得同情，值得憐恤的男人，却都是你自己。這，在武漢時你千求百順的騙我到湘西，用七八次急電催我到福州，到福州後的誘我南來，與南來後你的變態，你的更甚的精神上的虐待，都在為你證明了，證明了你的用心，證明了你在國內不敢胡言亂道的原因。當然我也曉得你的苦衷，你各處的悔過書寫得太多的苦衷。不過，你這樣刻薄的行為試問對於你的大名大著，是有了甚麼幫助沒有？

我呢，我又為什麼那樣的願意受你欺凌而不自覺？難道真的犯了天大的罪惡了麼？實實在在，我還是在為着這三個無辜孩子，與想實踐十二年前我答應你結婚時候的決心啊！爲着不願把你聲名狼藉，才勉強再來維持這一個家的殘局，總不惜處處都委屈自己，犧牲自己，克服自己，把你的一切醜行，都湮沒了下去，想使牠沉入於遺忘之海底，這些都是我屢次想寫而終於沒有把牠寫成的主因。

可是好人難做，而你又是一個欺善怕惡，得寸進尺的人，天下又那裏會有不散的筵席，不醒的惡夢的呢？到了最後，到了真正忍受不下去的時候，自然我也顧不了許多，要把你的惡德，把你那一顆蒙了人皮的獸心，詳詳細細地，展開在大眾面前了，至於世人的罪我惜我，我還能够顧得到麼？

你對我寧可盡情痛罵，盡情攻擊，而永遠都不敢說出分開兩字來的原因，我也明白。第一，你是怕世人把你紙老虎的行為戳破而痛罵，負成了始亂終棄的大罪。第二，是爲了怕我與你分開後，立刻會得去和那個被你所猜疑而全非事實的人結婚，這未免也是你的過慮了！關於前者，一切自有公論，又何苦要我自動的去告發你重婚遺棄的罪名呢？請你千萬可以放下心來。後者呢，你把女子的結婚，一個有靈魂，有思想的女子的結合，看得太容易了。實在說，又有誰逃出了棺材，而再即刻爬進另一口棺材裏去的？對於婚姻，對於女子的嫁人，那中間辛酸的滋味，我嘗够了，我看得比大炮炸彈還來得害怕。我可以用全生命，全人格來担保，我的一生，是決不敢再發生那第二次的痛苦的了。這一點決心，怕一定會強過你，勝於你這個以慾爲生命的無聊者。

最合你的理想，而又是最使你便宜的，莫如在你辱罵與攻擊之後，希望我自動的與你分開，這才適合你那句「時時求去」的刻毒謠言。可是，這，怕又會成了你的空想，使你失望了！我在

八年，（註一）六年前，（註二）那樣的艱難困苦的遭遇中，尚且忍着痛苦奮鬥過來了，又何至於會得在世故人情深悉了的現在，再來離開我的孩子？你的用意，我都明白，你不過想以同樣的方法，設下陷阱，再要我來踏你的舊女人的覆轍（註三），你的兇惡的手段，只能欺瞞世人，而永遠都不能欺騙我！

我的靈魂，我的心腸，我的熱情，十二年來漸漸地，已被你磨折得乾乾淨淨，如今所餘留着的，也只有這一個不久即將消滅的肉身。但我的對於你，依然是不念舊惡，不計長短。對家庭，對孩子們的一點責任心，始終還是有的，而同時也盼望你讀了我這封長信後，明白你自己一切的錯誤，痛改前非，重新來做一個好人，切不可再以日本式的壓迫來壓迫我，成功一個陰險刻薄的無賴文人！

這樣平心靜氣的勸導你，我想總要比請律師、上法庭、有意義、有效力得多。在敵寇侵略中國的怒潮之中，又何苦拿了槍桿向自己放？我們應該看得遠，看得大，把私人間的仇恨，全丟棄在抗敵的緊張情緒之後，萬不可變成只重空談，而不講實際的一個人。

### 永遠都不肯吃虧的映霞

（註一）八年前，正當我懷着第三個孩子，已有了九個月身孕的時候，他竟竊取了我銀行的五百元的存款，逃到原籍去與那已離居了三年的他的女人同居在一處，十日後錢用完了，始又回到上海，當時我與他同在苦度着生活的家庭中。「釣台的春畫」，就

在他那快樂我痛苦的時間中寫成的。

（註二）一二八戰事停後，我因未得他的同意去會見了一個我三年不見的女友——

A女士——他一氣之下，在外面逛玩了半個

月還不算，還得大寫文章痛罵我與A女士，這風潮也就哄動了當時的上海新聞界。記得王獨清還曾為這事件打過抱不平，寫成了一篇文章在大晚報上刊載過。

（註三）他斷絕他舊女人唯一的方法，也是罵她某日與某人在何處開旅館。鄉下人火氣大，這樣一來，竟成功了不離而自離。他今又想以同樣的含血噴人的方法來對付我，我終不致上了他的圈套。活一日就應該拚一日命。

（附記）被騙到了星州以後，我時常在刊物上看見許多冷嘲熱罵的大文，想到那恨入切骨的時候，原想把我十二年來，身受的一切甜苦滋味，統統告訴給大家知道，好使天下人明白，在這婦女解放的高潮中，也居然還有這樣的一個魔鬼——壓迫女子的魔鬼存在着。但是剛寫成了一半，却接着我的十五年來的朋友A女士的來信，自遙遠的成都趕寄來的三封航快，勸我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，對一切事件的態度，切須存着「寧人負我，毋我負人」的觀念來處置。我自然只能答應了她，僅把全文的首段抄了下來，其餘的，也只能再等時機了。人心易變機會也會自然會有的。

### 協議離婚前的一信

丹林先生：

星港間，航信是需六七日，而平信有時也會差不多。先生八日所發航信，十四日才到。

先生的許多高見，在我當然能够接受，而且多年來，每於夫婦間的紛爭之後，我也會將這些意思，去奉勸那位神經錯亂者。可是在那只求肉慾，不解情意的文人耳中，還有什麼功效？

人世間的得意事，雖難以形諸筆墨，但那些最傷心，最失望的種種經過，又何嘗不是一樣？既不允許「各走各」，那麼當然只能藉這一枝秃筆，出出怨氣也是少不了的。因為在禁止提筆，禁止出遊，禁止擅自接見朋友的高壓下，所以連寫一封信也不得不「偷偷的」了，而簡陋草率之弊，又那裏能够免得掉！

我的婚姻既不同意於父母，又難諒解於親朋，但自己認為既已誤踏入了這一條路，總望委曲求全，抱着百折不回的大力，在荆棘叢中，勇往直前的走去，所以處處都在容忍，都在包涵。以為他的成功的，也就是我的成功，好使那些藐視他的戚友們眼中，抬高他的人格。又豈知不爲狼，就爲羊。他十二年來，對於我爲他的犧牲，對他的誠意與仰望，全部拋在天外，僅僅把我這一層弱點，這一點欲在人前爭取勝利（？）的弱點，倒牢牢地抓住了！因爲無隙可乘，於是便興風作浪，竟以那友誼間的信札，來算作了我唯一的罪狀，濫施攻擊與謾罵。這樣，就可以遮

掩他的醜史，中傷我的聲譽了麼？我也就能因此而服服貼貼的受他虐待了麼？但是，他可沒有想到，我是沒有嫖過妓院，睡過燕子巢的人。我的爲人，儘有過去的歷史可憑，無論他怎樣的設法陷害，怕難以防害到我往後的爲人！最可惡的，就是他想用一箭雙鵠的毒計，說我會受過某人的卅七萬元美金（按郁達夫原稿所寫是卅七萬餘元港幣，不是美金。）的這一件謠言，他以為這樣才成功了某人的貪污，證明了我的愛錢的大罪。

隨後想想究竟還有些難以使人相信，於是再用了那些哄騙孩子的方法來誑騙社會上的人，才有誑言，世界上有沒有像他所設想的那樣呆子和離奇的事件的？也許天下正多喜歡金錢的女子，但決沒有誰會變得出那一套猴子戲來？我但願他的謠言會有人置信，則我在新仇舊恨中，倒也可以用了「我居然是愛錢財的」的話，來聊以作一種畸形的慰藉！然而，我恨我的記憶力過強，每於一個人靜了下來，在從頭細數着我的罪惡的時候，却總會把這卅七萬美金的這件笑話最先想到，這一件事對他的毒恨，我怕到了永遠的將來，却不易忘記！

我始終都覺得過去的爲人太坦白、光明了，假如一定要我承認有過失的話，那恐怕只有在十二年前，因爲自己的經驗沒有，眼力不足，致糊塗的同這位大我十餘歲而走慣江湖的浪子結下了婚姻的這件事。這一件一生中的遺憾，在過去，在未來，無論在人們認爲怎樣歡欣的一種場合中，我都不會遺忘，就譬如前幾天，在席間偶

然遇見了十年不見的王濟遠氏，經他無意中說了一句：「在普陀海濱見過以後，我們別來又十年了。」像這樣普通的一句應酬話，却無端的又惹起了我十年前的舊恨！——那剛在婚後一年，他無緣無故的一個人偷逃到了普陀，而爲酗酒的緣故，却把身邊的錢都被人偷去了，急電上海寓居求援。我負着氣，不得不單身送錢去寧波，才勉強的在普陀同住了七日而回上海。別人看來，還以爲是夫婦生活中快樂的旅行呢？……這些，不過是多少次中間的一次，我也就因爲抱着「家醜不外揚」的宗旨，即使在母親面前都沒有吐露過絲毫，到今天，才把這事實寫在紙上。

一個人到了「除死無大難，討飯不再窮」的境地，只想有話便說，有苦即訴，只希望把自己的痛心事要別人來分擔一些，還顧得到什麼「於己有損，於人無益？」反正西洋鏡已經拆穿，豈再怕別人笑話麼？做人，應該說真話，實造謠言的伎倆才真下流，卑賤呢。我所舉出的他的罪狀，都是有人可證，有事可憑，不信日後可當面問他，看他還想得出方法抵賴否？

你問我怎麼一來會得同來星洲的麼？且讓我告訴你一個大略：

去夏家庭事變後，原卽同遷於湘西漢壽，那時的頭腦似乎還沒有如今那般刻毒，罵人攻擊人的膽量也沒有現在的那麼大——這因爲究竟還是處身國內啊——所以心中雖在設法陷害人，但只敢寫些與事實相仿的文章，微寓些中傷而已。這在去年八月廿二日星島日報星座上的那篇「國與家」一文中，就可以看得出來，那時是還在打

算「鐵塚終須傍岳坟」的。但自九月底離湘西去閩以後，心境已漸感不同，在還沒有抵達閩境的時候，已在江山「叫娼喝酒，醉不成歡」等事，這在他的「詩紀」中都可以看得出來。可惜，我當時還蒙在鼓裏。隨後他在他的來信中，接到了幾首「爲儂和順撫諸兒」的詩詞之類。——至於後來怎樣把「和順」二字改成「清白」的，那大概是存心誣害的開始了！

粵漢相繼失陷，我得信卽攜老小匆匆去福州。到長沙時剛遇大火，行李燒盡了，正在懊惱萬狀的歸途中，——尙未抵浙江江山，留在尚塘站的時候——却接得了我在浙江的弟弟的來電，說福州的他，因久等我不到，已有七八個急電去浙江省府諸公及保安處，各專員公署等，大意是說：「妻××已被××誘至某處同住，要請他們代爲尋找。」可憐我弟弟還爲了我的失蹤，曾到託人尋訪，後來實因無影可捕，浙江當局的某公才淡淡的覆了他一個「電悉，未見前來」六個字的覆電。

也許是他的良心發現了吧，知我確未到浙，尙滯留在浙贛途中，等我真正的到了江山以後，才又一連來了七八次電話催我到閩。爲着孩子，爲着責任，當然也顧不到胸中的憤恨，就於抵江山的第一日，到達了浦城。

爲着想去與那個喪失了良心的人辯明我的一切，才於到浦城的第二天清晨，一切的東西不帶，只同了我最大的一個孩子，——就是同來星洲的這一個——去福州見他。

誰知我到福州的第一晚，他野性大發，宿在

外面沒有回家，我一氣之下，原想於次日即挈兒返浦，藉此結束了這一個家庭的殘局亦未始不是一件好事。可是被朋友們拉住了，於是在我勉強答應他同來星洲的條件下，他自己認錯，寫了一張悔過書，又打了一個長電去浙江諸公說明，說明他是「誤聽人言，致疑心××已抵浙江的消息」。

一個人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，他居然會允許平日所不能允許的事件，我的能來星洲就是一例。上述諸事，儘有浙閩電局中人可查詢，因為來去的電報都沒有用密碼，誰又能說假話？他還當人們不知底細爲可欺，餘毒未盡，再在「詩紀」上寫些「我已決定隻身去國」，「她又從浙江趕到了福州」，「說將痛改前非」，「隨我南渡」。

一個並非在前方作戰的軍人，亂離時竟不照顧到妻兒的安危，待我在長沙受盡驚慌，丟盡了東西，把老小六人，自千辛萬苦中輾轉逃出來以後，不來撫慰一句，反這樣來一個迎頭痛擊？我想天下總也有不少爲人丈夫的男子，不知是不是也用這種手段來欺侮女人，壓迫誣害女人的？至今痛定思痛，我的仇、我的恨，又豈是在曾眼餘生中，能報復得盡的啊！

總之，敵人是有一天會得敗退，中國也當然有一天會得強起來，只有我那過去的怨恨啊，任他怎樣自知悔改，怎樣奉我爲神，我怕總難以因一時的歡樂而消逝？

文安

王映霞上

# 中外文庫之六 黎元洪傳

章君穀著 定價新台幣十八元  
現已出版請速購閱

中華民國開國之初，黎元洪曾與孫中山先生、黃興、袁世凱並稱開國四偉人之一，在民初歷史上佔據極重要之地位。本書係由傳記名家章君穀先生多方徵集史料，將黎元洪之一生，自辛亥武昌起義、至民二癸丑革命、洪憲帝制戰爭、兩度出任北政府大總統、包括民五府院大政潮全貌，兼及政壇祕聞、軍閥軼史、黎氏之爲人、其家庭狀況，秉春秋史家之筆，作公正翔實的記述，允稱最完整的一部黎元洪傳記。全書十餘萬言，附以珍貴圖片，定價新台幣十八元，請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，或寄郵票交台北市龍江街一〇八號中外雜誌社，立即寄書。

，誰曾放過這樣的屁？天下是有那麼良善的丈夫，

時而狂熱，時而暴雨，但在我想望中的淡淡秋陽，絲絲微雨，將從何處去尋求？天時，人事，都與我的心境距離得遙遠了，所以我雖不敢有葬身錢塘江畔的奢念，但也決不致與善變的詩人一樣，有時是「鴛塲終須傍岳坟」，有時也可變爲「新營生墳在星洲」的空想。在最近的將來，或許買舟歸去也。

在昏沉中寫出了這一點點，我胸中的悶氣，也略略的出了幾分之幾，最後，我也來學一學狂人的「寧忍辱，毋多事」，以作此長信的結尾。

即此順請